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12人,实际表决董事12人,分别是周异助、杨旭东、张毅、韩钢、黄英强、王东、秦炜华、孟杰董事和邵旭东、廖东声、莫伟华、刘成伟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2-03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8日15点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8日

至2022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司将提前5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8	五洲交通	2022/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4日9:00—11:00,15: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53002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铭森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34%股权和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6.8%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于2022年6月2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7月13日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收购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34%股权和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6.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五洲交通收购广西吉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吉泰公司")所持有的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全兴公司")34%股权、收购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所持有的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岑梧公司")16.8%股权。交投集团为五洲交通第一大股东,吉泰公司为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协议收购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34%股权和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6.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二、收购完成情况

岑梧公司和全兴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收购完成后,五洲交通将分别持有全兴公司34%股权和岑梧公司16.8%股权,全兴公司和岑梧公司均为五洲交通的参股公司,不纳入五洲交通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09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9日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及2022年10月2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现发布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9日

至2022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续期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申请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拟挂牌转让北京发展大厦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82号)及《关联交易公告》(临2022-083号),于2022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2-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87号)、《关于公司申请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告》(临2022-088号)、《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22-089号)及《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2-090号),于2022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4-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2/11/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8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1月8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428032、66428075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侯女士

4、注意事项: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请按照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续期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申请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拟挂牌转让北京发展大厦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2-081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2-029号),公司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资本")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广州产投及国发资本本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0,106,25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产投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来函表示广州产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发资本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依据来函将本次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州产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17日	12.479	11.82?-13.03	558,500	0.083332%
		2022年7月18日-2022年10月17日	-	-	-	-
	大宗交易	-	-	-	-	-
	小计		12.479	11.82?-13.03	558,500	0.083332%
国发资本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17日	12.335	12.00-12.60	140,000	0.020889%
		2022年7月18日-2022年10月17日	-	-	-	-
	大宗交易	-	-	-	-	-
	小计		12.335	12.00-12.60	140,000	0.020889%
合计			12.450	11.82-13.03	698,500	0.104221%

减持股份来源:广州产投的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国发资本的减持股份来源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产投	合计持有股份	86,678,978	12.933134%	86,120,478	12.8498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78,978	12.933134%	86,120,478	12.8498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国发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	0.020889%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	0.020889%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86,818,978	12.954023%	86,120,478	12.84980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广州产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发资本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广州产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发资本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广州产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发资本的本次减持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向广州产投、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此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广州产投认购的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86,678,978股于2017年5月22日上市,其承诺上述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广州产投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其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广州产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发资本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12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2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7,419,6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28%;此次兴宁众益福质押股份数量共3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5.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宁众益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6.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369,331,369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70,00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73.11%,占公司总股本的34.22%。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福《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质押的函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兴宁众益福因融资业务需要于2022年11月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500,000股质押给黄彤昌,质押起始日为:2022年11月1日,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6月30日;

2.近期兴宁众益福收到深圳金信安的申请函,对方请求兴宁众益福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兴宁众益福同意以上申请要求,于2022年11月1日将兴宁众益福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0,000股向黄彤昌办理股票质押,质押起始日为:2022年11月1日,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6月30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现将上述质押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7,500,000	否	否	2022年11月1日	2023年6月30日	黄彤昌	30.48	2.22	为深圳金信安向黄彤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4,500,000	否	否	2022年11月1日	2023年6月30日	黄彤昌	25.25	1.84	为兴宁众益福向黄彤昌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32,000,000	-	-	-	-	-	55.73	4.06	-

(二)兴宁众益福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经兴宁众益福向金信安了解,兴宁众益福及金信安资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平稳,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兴宁众益福或金信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兴宁众益福或金信安将向黄彤昌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房地产抵押物、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兴宁众益福认为上述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至2022年11月2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累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金信安	204,194,341	25.88%	142,000,000	69.54	18.00	0	0	0	0
兴宁金顺安	107,717,420	13.65%	84,000,000	77.98	10.65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57,419,608	7.28%	44,000,000	76.63	5.58	0	0	0	0
合计	369,331,369	46.81%	270,000,000	73.11	34.22	0	0	0	0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一致行动人质押的 110,000,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29.78%,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对应融资余额20,000万元。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 64,000,000 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的 17.33%,占公司总股本的 8.11%,对应融资余额 13,500 万元;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事项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中约定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4%(新增发行股份稀释除外)的事项且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前述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6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2年11月4日15:30-16:3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16:30-17:3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本公司出席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4日15:30-16: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室

电子邮箱:IR@ping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2-04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机会宝(https://n.jhbshow.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9日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600004@gdair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机会宝(https://n.jhbshow.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晓勇先生,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耀明先生,财务部负责人劳晓梅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600004@gdairport.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10:00-11:00登录"机会宝"平台(https://n.jhbshow.com/)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1.部门:法律与董事会事务部

2.电话:020-36063595

3.邮箱:600004@gdair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机会宝"平台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64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金控")于2022年9月与南京江宁高新区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恒屹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签署了《南京隽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等合同,上汽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南京隽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的后续运作安排,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2-059号《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南京隽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二、备案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南京隽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完成日期:2022年11月1日

备案编码:SXQ104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关于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740,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约定:连续四十个工作日、五十个工作日、五十五个工作日,本基金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的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截至2022年11月0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目前处在正常投资运作中,敬请投资者结合本基金的投资方向和市场判断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均可正常办理。只有在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届时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14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年10月销售情况

2022年10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98.8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21.0亿元;2022年1~10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135.7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467.7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2年9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5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杭州	西兴北地块	滨江区	45%	2.4	2.6	6.2	2.8	9.80
2	合肥	翡翠天际南地块	包河区	100%	9.0	2.0	18.0	18.0	21.02
3	深圳	金域学府项目	龙岗区	100%	4.3	4.8	20.8	20.8	23.64
4	东莞	南部湾万科城5期地块	虎门镇	40%	3.4	2.2	7.6	3.0	4.84
5	武汉	理想城市K4地块	洪山区	49.7%	18.2	3.4	62.2	30.9	18.59
合计					37.3	-	114.8	75.5	77.89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情况

2022年9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7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19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2年11月3日上午9:00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星湖科技,证券代码:600866)将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百坤铜川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铜川市财政局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退还的氢能项目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合计4,000万元。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百利坤艾氢能科技(铜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坤铜川")拟终止铜川氢能项目的实施,并解除项目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2年10月28日,百坤铜川与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当地政府同意退还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合计4,087.6597万元。

由于土地移交手续目前还在办理中,经各方协调,铜川市财政局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已于2022年11月1日将土地出让金等合计4,000万元退还至百坤铜川账户,剩余87.6597万元尾款待土地移交手续完成后支付。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11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000,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成交的最高价为34.90元/股,最低价为27.0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7,984,751.6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媛媛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李媛媛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媛媛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李媛媛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李媛媛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李媛媛女士的通知,李媛媛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21113189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日